

## 開南大學教師聘約

- 91.5.7 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3.8.3 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3.12.14 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4.12.21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20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9.1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3.18 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04.02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6.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0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 13 條條文
- 99.06.08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5 條條文
- 100.06.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100.09.15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101.09.18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102.12.24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 103.10.21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5 條條文
- 103.12.2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6 條條文
- 104.06.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 條條文
- 105.07.04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10,17,19-22 條條文
- 106.12.26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9,17 條條文
- 108.04.30 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審查未通過者，應即改聘或解聘。
- 二、應聘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書繳回或寄回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否則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請將聘書退還，逾期不退還者，其聘書註銷作廢。  
專任教師之薪給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應聘且於學年度開始後不到職者，應賠償學校二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於應聘後，學年度開始前辭聘者亦同。
- 三、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減時數；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補足。
- 四、專任教師每週應在校至少四天，依本校行事曆授課、監試及評定學生成績，並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主動積極擔任導護責任，每週除授課外，須排定六小時以上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有分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等相關業務推展、擔任導師、行政職務、參與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等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協助招生宣傳及各項事務工作、辦理本校委託事項及履行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
- 五、教師應準時上下課及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無法出席者須請假，無故缺課或未出席會議，送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列入教師評鑑紀錄。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三日內者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轉陳校長核准。其調課、補課、代課

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本校專任、約聘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需於校外兼課時，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等規定辦理。

八、專任教師應每年度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之規定，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九、專任教師應力求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年至少發表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一篇為原則；擔任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亦視同發表論文，但該研究案受委託單位應為本校。

校教評會認為專任教師所發表之論文或所參與之專案研究有問題時，得要求專任教師公開發表，校教評會判定問題嚴重時，得不予認定。

本校專任講師應於應聘後八年內完成升等助理教授，如未能達成，則不予續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六年未能升等，不予續聘。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及二級主管)或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者或獲教學型優良教師、校優良導師或教學型教師者得以兼任或擔任之年限向後順延之。承接校外計畫經費年度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承接科技部計畫者，得向後順延一年。

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十、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須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後始給予獎助。未依規定報核者，本校得不採認其研究進修成果；情節重大者，亦得依相關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一、教師如有對外接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並受有報酬及利用學校設備等，除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外，應透過本校研發處統籌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等情事。

十二、教師申請各種補助時，應符合該補助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時，得由本校主動通知相關單位、機關（構），取消其資格或停止相關補助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本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權利、義務，另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教師間之權利義務，得另行簽訂教師聘用切結書。經簽訂之教師聘用切結書所載明之一切權利義務，視為本校教師聘約之一部，並具有優先於本校教師聘約之效力。

十四、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發半年聘書。續聘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欲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三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聘約期滿後如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停止續聘。聘約期滿除獲續聘外，本聘約自聘約期滿之日起終止效力。

教師辭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六、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有職責上疏失、言行不當，或違反本校聘約、本校相關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一般倫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各款情事，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不能晉級、不能升等、不能申請補助、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方式之處分。  
前項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七、本校因停招、減招造成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專任教師如因無適當工作致喪失原任職缺時，其工作權益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教育法令予以保障。
- 十八、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工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十九、教師於契約期間至終止契約後，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職務相關資訊及機密資訊之義務，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本聘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